

代步之用，但在命令未能確實貫徹下，這些命令頂多只是一種口號罷了，完全沒有任何效力，再加上類似如王姓督察這種居上位、謀厚祿者，雖早知上級有要求，卻仍視而不見、知法犯法，又再一次的踐踏了警界的廉潔風氣。爲遏止歪風蔓延，本席要求市警局立即對公務車做爲警官私人代步工具，提出有效及明確的管理及懲處規範外，並對王姓督察公器私用的情形，進行詳細調查並予嚴懲，以維護警察人員形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經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自民國七十年起即支援該局督察室巡邏車乙輛，供督察室第二組機動督導使用，而B X—六四九五號巡邏車於八十三年起支援，嗣於八十七年四月間督察室人員異動，車輛重新調配時改分配督察室第一組使用（作爲專案性勤務督導，及有關員警因公受傷之慰問等公務之使用），因該B X—六四九五號巡邏車未配置專人駕駛，於八十六年八月起登記督察王泰生爲駕駛，由王員負責車輛保管、維護，並無所稱長期占用該車之情事，又該車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繳回交通大隊。

二另查督察王泰生住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其妻賴愛梅女士，現任職南非航空公司（上下班時間爲上午十時及下午六時），因與督察王泰生上、下班時段不同，依常理推斷應無接送家人上、下班之情事。

三有關督察王泰生被指稱保管之B X—六四九五號巡邏車，每月除不需回報當月公務車行駛里程表數外，甚至把員警配給用不完之油票再轉賣出去……乙節，經查督察王泰生係於八十六年八月起開始保管B X—六四九五號巡邏車，

當時該車行駛之公里數爲四四五五公里，至八十八年九月底止，該車行駛公里數爲八七一五〇公里，計行駛四二五九五公里，而王員向交通大隊領取油票共計七二〇〇公升，平均每公升行駛五、九公里（耗油標準爲每公升五公里），其中八十七年十一月及八十八年五月，有兩個月均未請領油票，經核算該車用油量並無不當之處，另經查問交通大隊承辦車輛管理小隊長黃教煌表示：「未聽聞督察王泰生有把員警配給用不完之油票再轉賣出去……等事」依此研判，所稱事項與事實不符。

四有關 貴會費副議長鴻泰先生要求本府警察局應立即對「公務車做爲警官私人代步工具」提出有效及明確的處理及懲處規範乙節，經查本府警察局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北市警後字第八八二六三〇六七〇〇號函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乙種，並自本（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實施油摺卡加油措施，不配發油票，轉發各單位確實執行，以杜絕公車私用、浪費油料，達成行車安全及有效運用之要求。

七七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職員：李 新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馬英九、捷運局長 江耀宗

質詢題目：你通車，我跳樓，下包商辛酸誰人知！

捷運新店線、南港線，即將陸續於十一月左右通車。對馬市長及市府團隊來說，這將是一項亮麗的政績；對所有的台北市民來說，也代表著將享受更好的交通

運輸服務；但對那些參與這些工程的下包商來說，通車的時刻，可能就是他們倒閉的日子。因為承包商跳票落跑，捷運局「協助解決」的承諾一再拖延，市府與市民的「美好明天」，竟是建立在犧牲幾十家下包商權益的基礎上，令人情何以堪？而承攬新店線、板橋線軌道工程的承包商得盛營造及韓商位道公司，前者負責人落跑，迄今滯美不歸，而後者幾已成「空殼子」，本席強烈質疑捷運局會毫不知情？或是另有隱情？本席爰提出質詢，要求馬市長、江局長查明真相並於七日內解決下包商工程款問題，以維市府信譽及市民權益。

明：一捷運新店線軌道工程〔工程標號：CH521A〕，於八十六年三月簽約，由得盛公司承包，韓商位道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捷運南港、板橋線軌道工程〔工程標號：CN531/CP541〕，於八十五年十一月簽約，由得盛公司及位道公司聯合承攬。得盛公司於去年年底，財務狀況就已不太穩定，到今年四月底時，開始大規模跳票，成為拒絕往來戶。在這段期間中，各下包商在捷運局的出面保證下，同意繼續配合施工，為捷運的年底通車盡一份心力。但是，在連著幾個月的趕工後，下包商們仍只是抱著一堆退票，被迫面對可能爆發的財務危機。

二本案新店線下包商共十五家〔債權總額新台幣3450918元〕；南港、板橋線下包商共四十二家〔債權總額48228464元〕。這些下包商在捷運局如期通車的要求與協助解決工程款的保證下，雖然

面對得盛公司財務的頻出狀況，但還是全力配合，繼續趕工。然而，這一切的努力與配合，在即將通車歡慶的時刻，似乎更令這些包商悔不當初。因為，據媒體報導，在今年五月四日時，得盛公司新店線「下包商」展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滿」得盛公司積欠工程款，至捷運工地拆軌道抵債。這樣激烈的動作是本案下包商們所不願採取的行動，因為怕影響工程進度，從而影響到市民權益。但是，凡是有這樣想法的下包商通通掉進拿不到工程款的窘境，只有跑去拆軌的展盟公司，隨即於五月十日與得盛公司達成債權讓與的協議，由得盛公司將其新店、南港及板橋線的所有工程款請求權全部讓與展盟公司，而捷運局竟也「完全配合」，毫無異議。

三本席強烈質疑捷運局處理此事的態度，本家中得盛公司及位道公司都已無能力辦理工程的進行，則現行捷運工程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運作？捷運局處理展盟公司債權及本案下包商債權竟全然不同，豈非出賣這些長年配合捷運局施工的下包商權益？試問，將來還有誰肯為市民權益努力？是不是一定要走上街頭才能獲得解決？以上諸點，請馬市長速予查明並於七日內解決下包商工程款問題，以維市府信譽及市民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本府捷運局工程均係與主包商簽訂合約，由主包商自行尋找分包廠商並經報備審定後進場施做，至於主包商與各配

合協力廠商間之商業合約條款及計價事宜，係由主包商自行訂定及處理，今軌道工程宜商得盛營造公司88年5月以前積欠之債務，因其負責人不在國內，故尚須經法定程序方能予以確定。

二依軌道工程合約規定，已進場完成施做之工作或材料，即歸捷運局所有，宜包商不得任意拆卸搬離，88年5月新店線 CH521A 標分包商展盟公司拆卸軌道之違法作為已被該局制止。另主包商得盛營造公司將債權轉讓予展盟公司，係因得盛營造公司先前向展盟公司借支鉅額材料採購費用及工程款，故係為償還與軌道工程相關之債務而將債權轉讓，該局亦無正當之理由拒絕，後續並依合約規定辦理計價，故其債權轉讓與展盟公司拆卸軌道之動作無關。

三本案係主包商得盛營造公司與分包商間之債務糾紛，捷運局仍將繼續與得盛營造公司協調儘速出面妥善處理。至於分包商之債權可向法院申辦支付命令，捷運局將依法辦理，對分包商之債權才能有基本之保障。

四因各協力廠商與捷運局並無契約關係，依法其無權向捷運局請求給付工程款，惟依合約一般條款規定，捷運局可扣留主承商之計價款，惟仍需由協力廠商循法律途徑聲請假扣押執行命令並經法院判決，方能依判決結果處分。

五綜上說明，本府建議協力廠商共推乙位法律顧問研議本案之處理方案，並與捷運局法律顧問研商適法可行途徑，在法令許可下將盡力協助解決。

七八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警察局長 王進旺

質詢題目：人民集會遊行本權利，警方仰承上意拍馬屁！

市警局違法【集會遊行法第十五條】、違憲【釋字第445號】撤銷災民請願許可，漠視災民情感與權利，空以預防政治力介入，影響災後重建人心之藉口搪塞，其實根本就是大拍高層馬屁。值此災後民心急待安頓之際，仍以媚上為樂，傷害受災同胞之心，重建不能齊心，家園如何整理？

說明：

一由九二一地震受災大樓住戶籌組的「九二一受災聯盟」，在國慶日前夕前往總統府夜宿請願。該聯盟於本月七日，已由夜宿總統府活動總領隊蘇仁龍先生，依規定向轄區台北市警中正一分局提出集會申請案，並經李漢卿副分局長於八日核准，集會時間從九日晚間六時到十日中午十一時。詎於九日下午二時，市警局竟以避免被不法分子藉機滋事，散布不實言論，「防有政治力介入」，影響災後重建人心為由，逕自撤銷申請許可。

二按集會遊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得撤銷許可」。本案既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則其撤銷即應經適法、適情、適理的程序進行，但從整個處理的過程看來，市警局根本就是枉法行事，只以預防政治力介入，影響災後重建人心之藉口搪塞，其實根本就是大拍高層的馬屁。依規定來看，既已為集會遊行的許可，則